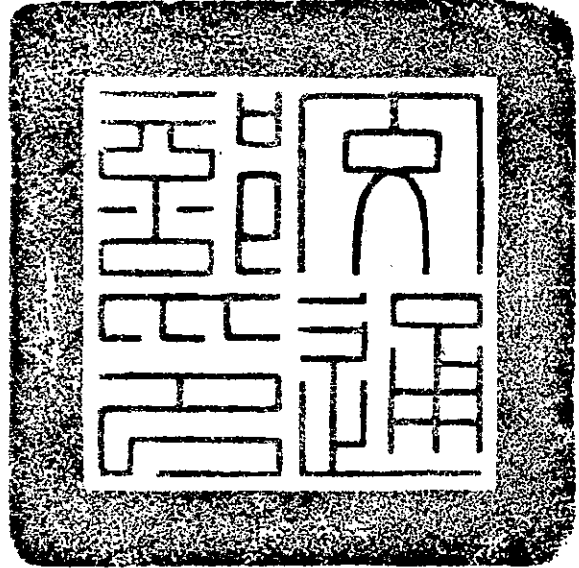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（一）字第10982000175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郵輪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郵輪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如附件。

部長 林佳龍